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。

3、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

2、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，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对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黄简

李金通



3、对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黄简

孙志强

黄简

